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普交发〔2024〕146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2017－2019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及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局有关股（大队），各有关企业：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清算中央2017—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4〕55号）、《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2017—2021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2024〕193号）和各年度资金分配有关文件，以及“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逐级上报，最终通过“省级审核通过”确认的数据，我局制定《普宁市2017—2019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及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

扎扎实实按程序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或收回工作。各有关企业应及时把补贴资金发放到各具体补贴对象，并办理好资金请拨及签领各项手续，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普宁市2017—2019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及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秘书股　　2024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普宁市 2017—2019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及 2021 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为切实做好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及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发放工作，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4〕55 号）精神和《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2024〕193 号）要求，结合普宁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2017—2019 年度出租车及 2021 年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依据各年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计算，并遵循“多退少补”原则，以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二、分配情况

1. 历年省、揭阳市已预下达补贴资金总共 296.597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出租车补助已预下达补贴资金共 153.06 万元；2018 年度出租车补助已预下达补贴资金共 104.2776 万元；2019 年出租车补助已预下达补贴资金共 20.4779 万元；2021 年度城

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已预下达补贴资金共 18.7816 万元。

2. 根据揭市交〔2024〕193 号文，清算普宁市 2017—2019 年度出租车及 2021 年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应补贴相关企业资金总共 199.204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应补贴企业资金共 83.3044 万元；2018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应补贴企业资金共 76.6805 万元；2019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应补贴企业资金共 20.3975 万元；2021 年度清算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应补贴企业资金共 18.8219 万元。

3. 本次省、揭阳市清算普宁市 2017—2019 年度出租车及 2021 年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需追回历年预下达补助资金共 97.3928 万元(清算追回预下达补助资金总计数等于 2017、2018、2019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资金追回下达补助资金”减去 2021 年度“清算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追加下达补贴资金”)，其中，2017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金额需追回 69.7556 元，2018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金额需追回 27.5971 万元，2019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金额需追回 0.0804 万元，2021 年度清算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金额需追加补贴 0.0403 万元。

4. 2017、2018、2019 年度，普宁市预安排出租车补助资金计划，依据《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的文件精神，现行出租车油价补贴中的涨价补助，以 2014 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逐步递减、以及综合考虑油价波动和普宁市出租车营运车辆逐

年减少等因素进行测算预安排出租车补助资金金额共44.0031万元。其中，2017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预安排16.422万元；2018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预安排13.9587万元；2019年出租车补助资金预安排13.6224万元。

5. 2017、2018、2019年度省、揭阳市已预下达出租车补助资金总共277.8155万元，减去实际已预安排出租车企业补助资金金额共44.0031万元，待清算资金共233.8124 万元，现存资金专户（或资金监管账户）。

三、清算结果

1. 经清算，本次清算应补拨有关企业补贴资金总共136.4196万元。其中，普宁市宝成的士出租有限公司本次清算应补拨 2017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 66.8824万元、2018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 62.7218万元、2019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 6.7751万元；普宁市慧通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清算应补拨2021年度清算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共 0.0403万元（详见附件1）。

2. 本次清算应收回2017、2018、2019 年度省、揭阳市已预下达出租车补助资金差额资金共97.4331万元。其中，2017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金额需追回 69.7556万元；2018 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金额需追回27.5971万元；2019年度清算出租车补助金额需追回0.0804万元（详见附件1）。

附件：1. 普宁市2017—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2. 普宁市2017—2019年城市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补助清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普宁市2017—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及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企业名称：普宁市宝成的士出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车					本次清算应追加企业补贴资金
	车辆数量(辆)	已预下达补贴资金总额	年度清算应补贴企业资金总额	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	已预拨付企业补贴资金	
2017	205	153.06	83.3044	69.7556	16.422	66.8824
2018	191	104.2776	76.6805	27.5971	13.9587	62.7218
2019	82	20.4779	20.3975	0.0804	13.6224	6.7751
小计		277.8155	180.3824	97.4331	44.0031	136.3793

企业名称：普宁市慧通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					本次清算应追加企业补贴资金
	车辆数量(辆)	已预下达补贴资金总额	年度清算应补贴企业资金总额	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负数为追加）	已预拨付企业补贴资金	
2021	51	18.7816	18.8219	-0.0403	18.7816	0.0403
总计		296.5971	199.2043	97.3928	62.7847	136.4196

注：表中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金额：负数指追加补助资金金额数，正数指追回补助资金金额数。

表中“97.3928”为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总计数，等于2017、2018、2019年度“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减去2021年度“清算追加下达补贴资金”。

普宁市2017年度城市出租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出租车					本次清算应追加企业补贴资金
	车辆数量(辆)	已预下达补贴资金总额	年度清算应补贴企业资金总额	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	已预拨付企业补贴资金	
普宁市宝成的士出租有限公司	205	153.06	83.3044	69.7556	16.422	66.8824

说明：

1.本表2017年度道路客运燃油补贴车辆数，为“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逐级上报，最终通过“省级审核通过”确认的数据。

2.2017年度应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揭市交〔2024〕193号文件，2017年度普宁市出租车清算应分配资金83.3044万元。

3.2017年度“已拨付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普宁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用于2017年事项）的通知》(普财工〔2019〕22号)、普宁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中央财政2017年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　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普财工〔2019〕35号）和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预安排2017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普交发〔2019〕178 号）

普宁市2018年度城市出租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出租车					本次清算应追加企业补贴资金
	车辆数量(辆)	已预下达补贴资金总额	年度清算应补贴企业资金总额	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	已预拨付企业补贴资金	
普宁市宝成的士出租有限公司	191	104.2776	76.6805	27.5971	13.9587	62.7218

说明：

1. 本表2018年度道路客运燃油补贴车辆数，为“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逐级上报，最终通过“省级审核通过”确认的数据。

2. 2018年度应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揭市交〔2024〕193号文件，2018年度普宁市出租车清算应分配资金76.6805万元。

3. 2018年度“已拨付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预安排2018年度城市出租车和农村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普交发〔2020〕136 号）

普宁市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出租车					本次清算应追加企业补贴资金
	车辆数量（辆）	已预下达补贴资金总额	年度清算应补贴企业资金总额	清算追回预下达补贴资金	已预拨付企业补贴资金	
普宁市宝成的士出租有限公司	82	20.4779	20.3975	0.0804	13.6224	6.7751

说明：

1.本表2019年度道路客运燃油补贴车辆数，为“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逐级上报，最终通过“省级审核通过”确认的数据。

2.2019年度应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揭市交〔2024〕193号文件，2019年度普宁市出租车清算应分配资金20.3975万元。

3.2019年度“已拨付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普交发〔2020〕487 号）。

普宁市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清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					本次清算应追加企业补贴资金
	车辆数量（辆）	已预下达补贴资金总额	年度清算应补贴企业资金总额	清算追加下达补贴资金	已预拨付企业补贴资金	
普宁市慧通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1	18.7816	18.8219	0.0403	18.7816	0.0403

说明：

1.本表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补贴车辆数，为“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逐级上报，最终通过“省级审核通过”确认的数据。

2.2021年度应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揭市交〔2024〕193号文件，普宁市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清算应分配资金18.8219万元。

3.2021年度“已拨付补贴资金”数据来源：《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中央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2022〕280号）和普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普财综〔2022〕26号）。

附件2

普宁市2017—2019年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17-2019年度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资金</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公共交通运营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普宁市交通运输局</td><td>财政部门</td><td>普宁市财政局</td></tr>
<tr><td>实施期限</td><td colspan="4">2017-2021年度</td></tr>
<tr><td>项目资金</td><td colspan="4">清算收回97.3928万元</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清算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td></tr>
<tr><td rowspan="8">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完成指标</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辆）</td><td>2017年出租车为205辆
2018年出租车为191辆
2019年出租车为82辆
2021年公交车为51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纳入符合补贴条件的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td><td>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满足群众出行需要</td><td>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td><td>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出租运营企业满意度</td><td>基本满意</td></tr>
</table>